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查阅了相关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认为，已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公司2022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牛晓峰、焦磊鹏、任海云

2023年3月9日